

指定捐血作業說明

一、前言

指定捐血乃指病人未接受由捐血中心提供的血液製品，而擬使用自行招募親友或捐血者所捐的血液。適用範圍包括：(1)病人需輸注特殊血品，例如周邊血液幹細胞、分離術顆粒球、分離術淋巴球，或非常新鮮的全血等(2)病人自身具稀有血球抗原分型，或有多種抗體，必須自親屬中尋找相合血液輸注(3)其他特殊需求。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規定，為維護供輸血液安全，醫院對指定捐血或自行募血之捐贈者，均應依其發布之捐血者健康標準辦理，執行必要的查核與檢驗。

然請臨床醫師儘可能鼓勵病人使用捐血中心的血品，因其具有完整捐血者篩檢及追蹤管理系統，且備有足量成分血品可供輸用。

二、指定捐血作業流程

捐血者評估－臨床醫師

1. 評估病人輸血需求，決定是否執行指定捐血作業。
2. 評估捐血者條件是否適宜，且未有衛福部規定之暫緩捐血及永久不得捐血之情形。
3. 於門診系統為每位捐血者開立「指定捐血健康篩檢(自費)」組套(包含 9 項醫囑，約 3 工作日可完成，報告 1 個月內有效)。
4. 若捐贈全血，需再開立配合試驗，檢測病人與捐者是否完全相合(血庫需有病人的 EDTA 紫頭管檢體)。
※若病人具不規則抗體，尚需加測捐者是否具對應抗原

備血作業－病房/門診端

1. 醫師檢視審核捐血者篩檢結果合格後，即可安排採集血品。
2. 開立採集血品醫囑，並指定採血日期。
※ 分離術白血球、分離術血小板每人每次須開立 2 單位。
※ 全血每人每次開立 1 或 2 單位。

採血作業－輸血醫學科

1. 輸血醫學科查核捐血者健康篩檢+/-配合試驗報告，若結果相合即通知照護團隊，請捐血者於指定日期至輸血醫學科採血。
2. 輸血醫學科護理人員於完成面談與「捐血者問卷同意書」簽具後，執行血品採集與入庫作業。

臨床需血時

- 醫師開立領血申請單(同一般領血申請)，輸血醫學科優先供出該病人之指定捐血。
- ※ 若捐血者與病人具血親關係，除捐贈幹細胞血品外，需同時申請血品照光(BLOOD PRODUCT IRRADIATION)，以預防輸血相關的移植物抗宿主病(TA-GVHD)。

三、捐血者評估 (摘錄自衛生福利部規定之捐血者健康標準)

1. 年齡：17 歲以上，65 歲以下，一般健康情況良好。
2. 體重：女性應 45 公斤以上，男性應 50 公斤以上。
3. 體溫：口溫不超過攝氏 37.5 度。
4. 血壓：收縮壓 90-160 毫米汞柱，舒張壓 50~95 毫米汞柱，如兩者之距離低於 30 或高於 90 毫米汞柱，須經醫師許可。
5. 血液檢查：血紅素：男性 13 公克%以上，女性 12 公克%以上。
6. 捐血者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如下：
 - (1) 每次捐血以 250 毫升為原則，但體重 60 公斤以上者，每次捐血得為 500 毫升。
 - (2) 每次捐血 250 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二個月以上；每次捐血 500 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三個月以上。但男性年捐血量應在 1500 毫升以內；女性年捐血量應在 1000 毫升以內。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捐血：
 - (1) 婦女懷孕中或產後 (含流產後) 六個月以內者。
 - (2) 大手術未滿一年或一年內曾接受輸血者。
 - (3) 四星期內曾接種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及小兒麻痺 (口服) 等活性減毒疫苗者。
 - (4) 六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
 - (5) 現患梅毒、活動性結核病、糖尿病、心臟病、消化道潰瘍出血、高血壓、腎臟病、哮喘、感冒、急性感染、傳染病、過敏病症者。
 - (6) 自瘧疾疫區回國一年內或曾在三年內罹患瘧疾者。
 - (7) 曾在 72 小時內拔牙者。
 - (8) 曾在五天內服用含 Aspirin 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不得捐血小板。
 - (9)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10)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11) 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或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
 - (12) 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於治療痊癒後，未逾三個月內者。
 - (13) 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於最後接觸日起一個月內者。
 - (14) 自有地區性傳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地區回國後一個月內者。
 - (15) 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一個月內者。
 - (16) 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者或二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
 - (17) 一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性病(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者。
 - (18) 一年內曾刺青者。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不得捐血：

- (1) 曾患惡性腫瘤、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
- (2) 曾有出血不止、抽癢或昏迷之病史者。
- (3) 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
- (4) 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
- (5) 曾為 AIDS 患者。
- (6) 愛滋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 (HIV-I / HIV-II) 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7) 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第一型 (HTLV-I) 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8) 曾罹患庫賈氏病者 (CJD)、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 (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 者、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 (CJD) 患者。
- (9) 曾從事性工作者。

四、指定捐血篩檢項目 (依據衛福部 95.03.15 訂定捐血者健康標準)

#	健康篩檢項目	本院檢驗單位/項目	合格標準
01	血液檢查	一般檢驗科 WBC,Hb,Plt,DC 組合項	血紅素：男性 13 g/dL 以上 女性 12 g/dL 以上
02	ABO&Rh(D) 血型	輸血醫學科 / ABO & Rh(D) Grouping	全血捐血者之血型須與病人相同，周邊血液幹細胞捐者可不限
03	紅血球異體抗體篩檢	輸血醫學科 / Indirect Coombs Test	Negative
04	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抗體檢驗	中央檢驗科 / Anti-HTLV-I/II (EIA)	Negative
05	血清轉胺酶檢驗	中央檢驗科 / ALT	0-40 U/L
06	梅毒血清檢驗	微生物科 / Syphilis RPR 或 TPPA	Non-reactive
07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檢驗	中央檢驗科 / HBsAg	Negative
0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	中央檢驗科 / Anti-HIV combo (self-pay)	Negative
09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	中央檢驗科 / Anti-HCV EIA test	Negative
※捐贈全血需加測			
10	配合試驗	輸血醫學科/ Cross Matching Test	Compatible

※ 輸血醫學科聯絡電話：

科主任辦公室 (分機 1267) 主治醫師辦公室 (分機 7623,7552)
血液分離治療室 (分機 3439) 輸血前實驗室 (分機 2114, 3825)